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崔敬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 算 人　崔敬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崔敬福為相對人華侖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華侖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華侖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已徵得崔敬福之同意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聲請指定崔敬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出席簽到卡、委託書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、簿冊文件清表、本院112年9月27日士院鳴民司晴112年度司司字第292號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12至38頁、第54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53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92號卷宗查核屬實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